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靜慧
電 話：04-37061543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47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美展展覽時間地點、得獎名單（0047520A00_ATTCH1.doc、
0047520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」評審結果相關事宜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教育部103年4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52605號
函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9日總處給字第
10300293451號函辦理辦理。

二、本(103)年度教育部選送作品計50件，獲獎情形如下：

(一)個人獎（獲獎作品計8件）：

- 1、水墨類作品選送6件，得獎作品0件。
- 2、書法類作品選送7件，得獎作品1件。
- 3、油畫類作品選送12件，得獎作品1件。
- 4、水彩類作品選送7件，得獎作品1件。
- 5、攝影類作品選送15件，得獎作品5件。
- 6、漫畫類作品選送3件，得獎作品0件。

(二)團體獎：以個人作品成績及選送作品件數加權彙計，教
育部榮獲第3名。

三、得獎作品將併同30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收錄於美展專
輯以供各界典藏觀摩，並於本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假國立
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及首展，隨即將於北、中、南、



裝

訂

線

東部等地區巡迴展出後，於11月底發還，各場次展出期間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。

四、因獎額有限，未獲獎之參選作品請於103年5月16日前至本署人事室領回。

五、檢附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」得獎作品名單、展覽時間、地點一覽表各1份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3/05/01
1交40.43

裝



訂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